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487,115	172,479
銷售成本		(454,320)	(159,932)
毛利		32,795	12,547
其他收入		28,025	20,66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3	(429)	(85,57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306)	(38,38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8,501)	(164,105)
研發費用		(21,719)	(30,040)
財務成本	4	(199,827)	(186,396)
其他經營開支	5	(73,855)	(66,576)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回撥／（虧損）	3	28,045	(154,524)
無形資產攤銷		(39,104)	(48,85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8,202)	(51,759)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3,286	(82,498)

簡明綜合損益表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5	(447,792)	(875,502)
所得稅	6	2,956	13,347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46,836)	(862,155)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0	(29,146)	(80,013)
期內虧損		<u>(473,982)</u>	<u>(942,168)</u>
期內虧損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8,867)	(548,937)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8,752)	(74,194)
		<u>(277,619)</u>	<u>(623,131)</u>
非控股權益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5,969)	(313,218)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394)	(5,819)
		<u>(196,363)</u>	<u>(319,037)</u>
		<u>(473,982)</u>	<u>(942,168)</u>
		港仙	港仙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71)	(48.97)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05)	(6.62)
		<u>(19.76)</u>	<u>(55.5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期內虧損	(473,982)	(942,16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8,295)	(307,965)
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312)	—
出售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匯兌儲備	—	(6,606)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13,772)	(13,841)
應佔合資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5,284)	(10,263)
	<u>(57,663)</u>	<u>(338,675)</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31,645)</u>	<u>(1,280,84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6,646)	(885,614)
非控股權益	<u>(174,999)</u>	<u>(395,229)</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531,645)</u>	<u>(1,280,84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550,359	559,021
無形資產		515,345	636,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7,325	2,699,040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223,276
使用權資產		244,00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39,213	324,900
於合資公司之權益		104,243	106,241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124,230	264,914
應收貸款	12	—	3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7	4,773
		4,435,924	4,819,275
流動資產			
存貨		193,213	288,381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1	670,146	310,816
合約資產	11	178,995	240,835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443,831	683,32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482	6,438
衍生金融工具		—	68
抵押銀行存款		—	95,6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629	163,892
		1,580,296	1,789,38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資產	10	682,841	756,827
		2,263,137	2,546,2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	(1,901,481)	(1,582,33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4	(924,717)	(651,410)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1,420,880)	(1,361,855)
應付稅項		(38,369)	(38,591)
租賃負債		(95,088)	(79,143)
衍生金融工具		(3,046)	—
		<u>(4,383,581)</u>	<u>(3,713,33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負債	10	<u>(651,671)</u>	<u>(695,996)</u>
		<u>(5,035,252)</u>	<u>(4,409,329)</u>
流動負債淨值		<u>(2,772,115)</u>	<u>(1,863,11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63,809</u>	<u>2,956,157</u>
非流動負債			
預收賬款		(507,825)	(534,027)
遞延收益		(400,949)	(430,8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3	(747,334)	(1,146,13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630,101)	(601,006)
租賃負債		(11,225)	—
遞延稅項負債		(30,585)	(18,888)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15(a)	(760,752)	(760,752)
		<u>(3,088,771)</u>	<u>(3,491,640)</u>
負債淨值		<u>(1,424,962)</u>	<u>(535,483)</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33,894	264,898
儲備		(1,028,494)	(776,8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694,600)</u>	<u>(511,921)</u>
非控股權益		<u>(730,362)</u>	<u>(23,562)</u>
權益虧絀總額		<u>(1,424,962)</u>	<u>(535,483)</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中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簡明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值為 2,772,115,000 港元以及負債淨值 1,424,962,000 港元。此外，本集團未能作出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 1,496,166,000 港元及 73,708,000 港元有關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 25,387,000 港元有關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還款，據此，債權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全數欠款。若干供應商、其他債權人、銀行及一個租賃債權人亦已向本集團展開法律行動償還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 121,031,000 港元、286,492,000 港元、1,321,707,000 港元及 32,427,000 港元，以及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約 48,300,000 港元，有關詳情載於附註 15(b)。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此乃由於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彼等經考慮下文詳述之措施及安排（「該等措施及安排」）後，均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在未來十二個月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 (i) 本集團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欠其債權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共約 1,463,000,000 港元（包括截至本公告日期若干債權銀行已就即時清償約 1,322,000,000 港元之應付款項展開法律行動），該附屬公司正積極地與該等債權銀行磋商以暫停追款及重組安排，並於到期時延長及／或重續所有該等銀行貸款，新年期為原到期日後不少於十二個月。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其中一間債權銀行已授予本集團額外融資約 210,000,000 港元，以及一筆本金金額為約 111,000,000 港元之貸款展期至二零二零年七月，而其餘債權銀行則正與本集團就延期貸款進行磋商；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位貸款人提供 Chanje Energy, Inc.（「Chanje」，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一項無約束力年期為三年高級有抵押循環貿易融資借款最高額達 75,000,000 美元。惟須待該貸款人完成盡職調查並得到令人滿意的結果並且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由 Chanje 籌集不少於 20,000,000 美元的新現金權益融資）後方可作實，此貸款預期於本公告日後二至三個月後取得以用作生產電動車以滿足下文(v)所述之銷售訂單；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中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iii) 雖然有關出售電池產品業務之一份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失效，本集團目前正探索其他機會以出售電池產品業務，同時本集團於出售前將繼續營運電池產品業務，並且亦會尋找重組方案以精簡電池業務及擴大商機以削減虧損；
- (iv) 本集團亦正與若干銀行及財務機構（惟上文(i)所述除外）、供應商及其他債權人積極磋商延長付款到期日以及與彼等之信貸期，其中若干債權人已同意授予本集團較長信貸期；
- (v) 本集團已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收到超過一千台來自藍籌客戶（包括 Ryder Vehicle Purchasing, LLC 及聯邦快遞公司等）之電動車銷售訂單，首一百台車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本集團亦對於美國建設電動車充電站進行協商。在不久將來客戶能帶來正現金流後，本集團預期能大幅改善其財政表現；
- (vi) 就聯營公司立凱電能科技（貴州）有限公司（「立凱貴州」）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付注資約 141,300,000 港元而言，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向其中一名現有同系股東出售其於立凱貴州之全部股權展開可行性研究，以解除本集團就未支付投資成本之責任（「該解除」）。由於立凱貴州之全部股東均初步同意該解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該解除可予完成。立凱貴州之現有股東目前正對該草擬協議進行審閱，而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出該項投資及付款責任，從而減少不少於約 141,300,000 港元之現金流出；
- (vii) 本集團一直物色潛在買家以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為海外上市公司）之全部／部份股權，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為 156,400,000 港元；
- (v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司已完成按一般授權以每股新股份 0.22 港元配售 280,00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並募集資金淨額約 59,400,000 港元，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 17(a)內；
- (ix) 誠如附註 15(a)及 17(b)所披露，於報告期末後，約 760,752,000 港元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將予解除及本集團之相關負債將會消除；及
- (x) 本集團正與數名投資者洽談不同資金募集及集團架構重組計劃。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中期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進度，並合理信納該等措施及安排有合理可能予以實施。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屬合適做法。

董事會已考慮到本公司在募集資金方面作出之努力，並認為上述該等措施及安排有合理可能予以實施。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該等資產之價值而作出調整，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b)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下列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及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未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 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修訂本)

除以下所述外，於本期間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而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無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權益期初餘額有累計影響。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列。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採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融入現有安排屬或包含租賃之先前評估。相對地，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將繼續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內租賃列賬。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以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續)

(A)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續)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化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iii) 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規定。

(B)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作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 10.15%。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過渡，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本集團選擇不就租賃（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規定。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B) 過渡影響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52,134
減：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4,784)
	47,350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3,827)
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43,523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79,14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已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122,666</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編列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 16 號項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使用權資產	328,637	(328,637)	—
	—	374,730	374,730
流動資產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83,321	(2,570)	680,75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9,143)	(23,087)	(102,23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20,436)</u>	<u>(20,436)</u>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B) 過渡影響 (續)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其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總額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28,637	46,093	374,730	(122,666)
攤銷及折舊	(3,954)	(10,106)	(14,060)	—
利息支出	—	—	—	(9,384)
已付	—	—	—	20,030
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	(791)	(791)	791
匯兌調整	(15,982)	(1,068)	(17,050)	4,916
	<u>308,701</u>	<u>34,128</u>	<u>342,829</u>	<u>(106,313)</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3,276	46,093	269,369	(122,666)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05,361	—	105,361	—
	<u>328,637</u>	<u>46,093</u>	<u>374,730</u>	<u>(122,666)</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9,874	34,128	244,002	(106,313)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98,827	—	98,827	—
	<u>308,701</u>	<u>34,128</u>	<u>342,829</u>	<u>(106,313)</u>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C)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95,088	101,279	102,230	104,56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225	13,970	20,436	24,263
	<u>106,313</u>	<u>115,249</u>	<u>122,666</u>	<u>128,825</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8,936)</u>		<u>(6,159)</u>
租賃負債現值		<u>106,313</u>		<u>122,666</u>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 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8 號 (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新準則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首次採納期間時之影響進行評估。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該等準則將不太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銷售電動車所得總款項、提供有關於電動車之加工服務、銷售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所得總款項以及提供有關於正極材料之加工服務及直接投資收入（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之合計總額。於附註 10 所披露，電池產品業務下之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所得總款項已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有關於本期間內確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每個分類之收入金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商品及服務類型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電動車	455,948	68,424
提供有關於電動車之加工服務	1,747	—
銷售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	28,626	100,255
提供有關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之加工服務	736	—
	<u>487,057</u>	<u>168,679</u>
直接投資收入	58	3,800
	<u>487,115</u>	<u>172,479</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附註 10)	<u>57,506</u>	<u>83,310</u>
總額	<u><u>544,621</u></u>	<u><u>255,789</u></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間點	<u><u>544,563</u></u>	<u><u>251,989</u></u>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已呈報予董事會（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及已被彼等審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乃按其產品及服務組成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營運分類如下：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持續經營業務

- (i)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包括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研發、生產及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
- (ii) 電池材料生產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正極材料，該正極材料用於鎳鈷錳鋰離子電池及磷酸鐵鋰電池，及提供加工服務；及
- (iii) 直接投資分類代表不同的投資活動，包括貸款融資、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

本集團同時經營電動車租賃分類指透過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條款提供電動車租賃服務，其業務收縮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少量收益、營運業績、資產及負債，故並無成為須予呈報分類。

終止經營業務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

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中央財務成本及不屬於任何須予呈報分類錄得之其他收入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須予呈報分類除稅前溢利／（虧損）並無抵銷分類間之溢利／（虧損）。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電池材料 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457,695	29,362	58	487,115	57,506	544,621
分類間之收益	—	—	2,797	2,797	—	2,797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457,695</u>	<u>29,362</u>	<u>2,855</u>	<u>489,912</u>	<u>57,506</u>	<u>547,418</u>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243,294)</u>	<u>(53,980)</u>	<u>9,777</u>	<u>(287,497)</u>	<u>(29,146)</u>	<u>(316,64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千港元	租賃 電動車 千港元	電池材料 生產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68,424	—	100,255	3,800	172,479	83,310	255,789
分類間之收益	—	—	—	2,779	2,779	1,108	3,887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u>68,424</u>	<u>—</u>	<u>100,255</u>	<u>6,579</u>	<u>175,258</u>	<u>84,418</u>	<u>259,676</u>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u>(521,877)</u>	<u>(689)</u>	<u>(71,880)</u>	<u>(25,300)</u>	<u>(619,746)</u>	<u>(80,141)</u>	<u>(699,887)</u>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a) 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電池材料 生產	直接投資	持續 經營業務 總額	電池產品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5,087,472	653,100	171,806	5,912,378	682,841	6,595,219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4,311,535)	(346,890)	(196,910)	(4,855,335)	(651,671)	(5,507,00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車輛設計及 電動車生產	電池材料 生產	直接投資	持續 經營業務 總額	電池產品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5,588,255	723,042	247,481	6,558,778	756,827	7,315,605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3,823,946)	(355,019)	(175,341)	(4,354,306)	(695,996)	(5,050,302)

2. 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547,418	259,676
抵銷分類間之收益	(2,797)	(3,887)
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扣除分類間之收益	<u>(57,506)</u>	<u>(83,31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	<u>487,115</u>	<u>172,479</u>
虧損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316,643)	(699,887)
抵銷分類間之虧損	—	110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u>(316,643)</u>	<u>(699,777)</u>
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扣除分類間之虧損	29,146	80,01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3,006	(66,072)
折舊	(109)	(405)
財務成本	(122,341)	(130,918)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0,851)</u>	<u>(58,34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綜合虧損	<u>(447,792)</u>	<u>(875,502)</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6,595,219	7,315,605
未分配企業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674	12,556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u>34,168</u>	<u>37,257</u>
綜合資產總值	<u>6,699,061</u>	<u>7,365,486</u>
負債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5,507,006)	(5,050,302)
未分配企業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951,171)	(1,190,36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630,101)	(601,006)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760,752)	(760,752)
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	<u>(274,993)</u>	<u>(298,542)</u>
綜合負債總值	<u>(8,124,023)</u>	<u>(7,900,969)</u>

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回撥／（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值	(5,978)	2,644	(3,334)	5,580	6,236	11,816
持作出售之投資虧損淨值	(723)	—	(723)	(6,563)	—	(6,563)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	—	—	—	(57,054)	—	(57,054)
存貨撇減	—	(1,185)	(1,185)	(1,420)	(31,653)	(33,073)
存貨撇減回撥	—	217	217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477)	(3,477)	(2,590)	—	(2,590)
無形資產減值	—	—	—	(889)	—	(889)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之減值	—	—	—	(11,194)	—	(11,1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值	13	(945)	(932)	(1,706)	71	(1,6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值	—	—	—	(9,743)	—	(9,743)
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之 收益（附註9）	6,368	—	6,368	—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 損	(109)	—	(109)	—	—	—
	(429)	(2,746)	(3,175)	(85,579)	(25,346)	(110,925)

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回撥／（虧損）（續）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回撥／（虧損）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	—	—	(129,750)	—	(129,750)
合約資產減值	—	—	—	(10,250)	—	(10,250)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	—	—	(20,459)	(1,549)	(22,00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1,119	2,005	3,124	5,935	—	5,935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回撥	26,926	—	26,926	—	—	—
	28,045	2,005	30,050	(154,524)	(1,549)	(156,073)

4. 財務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經營 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支出						
- 由本公司發行	46,349	—	46,349	41,550	—	41,550
- 由本集團一間上市附屬公司發行	—	—	—	5,121	—	5,121
租賃負債之利息	9,384	—	9,384	3,012	—	3,01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之利息	146,825	13,212	160,037	114,241	9,836	124,077
其他借貸成本	—	—	—	7,258	—	7,258
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總額	202,558	13,212	215,770	171,182	9,836	181,018
減：已計入在建工程之 資本化利息支出	(2,799)	—	(2,799)	(3,147)	—	(3,147)
	199,759	13,212	212,971	168,035	9,836	177,87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虧損	68	—	68	18,361	—	18,361
	199,827	13,212	213,039	186,396	9,836	196,232

附註：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重列)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59)	(51)	(1,110)	(12,587)	(48)	(12,635)
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 包括在銷售成本	454,266	33,948	488,214	159,932	67,984	227,916
- 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4	505	509	2	770	772
- 包括在研發費用	105	106	211	—	560	560
- 包括在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	1,185	1,185	1,420	31,653	33,073
無形資產之攤銷	39,104	—	39,104	48,859	2,597	51,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8,226	19,210	97,436	77,388	18,932	96,320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						
地權益之攤銷	—	—	—	2,631	2,027	4,658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	12,663	1,397	14,060	—	—	—
保修撥備	9,142	(491)	8,651	1,357	—	1,357
其他經營開支（附註）	73,855	—	73,855	66,576	—	66,576

附註：

其他經營開支為杭州之電動車生產廠房產能使用率較低所帶來之若干間接經營費用。

6. 所得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期內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8	—	18	—	—	—
— 海外	1,092	—	1,092	384	—	384
	1,110	—	1,110	384	—	384
遞延稅項抵扣	(4,066)	—	(4,066)	(13,731)	—	(13,731)
期內稅項抵扣總額	(2,956)	—	(2,956)	(13,347)	—	(13,347)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香港稅務而言皆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25%（惟若干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 15%）計算。海外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相關實體所經營之司法管轄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抵扣之遞延稅項為 4,06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31,000 港元）乃主要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公平值調整之暫時性差異產生及撥回所致。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分別為248,867,000 港元及 28,75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8,937,000 港元及 74,194,000 港元）；及(ii)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405,198,000（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1,120,894,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附註)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附註) (未經審核) 千股 (重列)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324,487	1,120,654
根據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39,390	—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34,217	240
授出股份獎勵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7,104	—
報告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5,198</u>	<u>1,120,894</u>

附註：於期內，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反映股份合併（按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比較數字亦假設該股份合併經已於之前年度生效已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期間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於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貴州長江」）董事會組成之變更導致失去控制權

根據貴州長江（前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董事會席數由七名變為五名，本集團可任命其中兩名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之要求，即使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仍然持有貴州長江超過 50%之控股權益，因本集團不再控制貴州長江董事會會議之過半數表決權，故本集團將被視為不再擁有對貴州長江之控制權。

貴州長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州長江集團」）之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被終止綜合於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及自此於貴州長江之權益已呈列為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一位獨立專業估值師獲委聘對貴州長江集團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 51%剩餘權益進行估值。該剩餘權益之公平值以收入法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作為本集團投資於貴州長江集團為聯營公司之初次確認成本。

(i)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賬面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終止綜合當日之資產及負債：	
無形資產	78,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569
使用權資產	791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129,0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26
存貨	4,179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51,998
合約資產	35,733
其他應收賬款	103,5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淨額	426,954
抵押銀行存款	42,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494
遞延稅項資產	16,153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07,676)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73,530)
租賃負債	(791)
	<hr/>
	1,094,652
減：本集團未繳付於貴州長江之註冊資本	(312,620)
	<hr/>
出售資產淨值	782,032

9. 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續)

(ii) 有關終止綜合詳情如下：

	金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部分剩餘權益之公平值	256,287
出售資產淨值	(782,032)
非控股權益	531,801
貴州長江集團資產淨值之累計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u>312</u>
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u><u>6,368</u></u>
來自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終止綜合時終止確認	<u><u>128,494</u></u>

10.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Union Grace」，本集團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興暉有限公司（「SDL及中聚國際之買方」，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及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一位董事全資擁有）訂立買賣協議。根據協議，Union Grace同意出售以及SDL及中聚國際之買方同意購買Synergy Dragon Limited（「SDL」，持有於中國之整個電池產品業務）之75%權益，及中聚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中聚國際」）之100%權益，總代價為2港元（「SDL及中聚國際出售」）。SDL及中聚國際統稱為「出售組合」。

該協議因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限期日達成或豁免而失效。董事會目前正探索其他機會把出售組合出售。因此，出售組合營運相關的資產及負債會繼續分類為持作出售。同時本集團於出售前會繼續營運出售組合，並且亦會尋找重組方案以精簡電池營運及擴大商機以削減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重列），按電池業務分類的出售組合之財務表現已在簡明綜合損益表中分列呈報為終止經營業務。歸屬於出售組合經營相關之資產和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並分列呈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a)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	57,506	83,310
銷售成本		<u>(34,646)</u>	<u>(69,214)</u>
毛利		22,860	14,096
其他收入		7,933	7,6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3	(2,746)	(25,3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76)	(8,3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445)	(37,440)
研發費用		(1,265)	(16,425)
財務成本	4	(13,212)	(9,836)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減值回撥／（虧損）	3	2,005	(1,549)
無形資產攤銷		—	(2,59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u>	<u>(162)</u>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5	(29,146)	(80,013)
所得稅	6	<u>—</u>	<u>—</u>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u>(29,146)</u></u>	<u><u>(80,013)</u></u>

10.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續)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969	452,192
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	—	105,361
使用權資產	98,827	—
非流動資產之已付按金	5,372	5,6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87	3,303
存貨	35,633	42,028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46,998	55,919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2,177	29,873
抵押銀行存款	55,430	58,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46	31,024
出售組合之總資產	708,339	783,640
減：抵銷集團間之票據應收賬款 (附註(iii))	(25,498)	(26,8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資產	682,841	756,827
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附註(i))	(293,841)	(313,482)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69,353)	(89,600)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ii))	(164,583)	(162,627)
應付本集團款項淨值 (附註(iii))	(232,300)	(224,304)
預收賬款	(46,292)	(48,681)
遞延收益	(77,602)	(81,606)
出售組合之總負債	(883,971)	(920,300)
減：抵銷集團間之結餘 (附註(iii))	232,300	224,30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相關負債	(651,671)	(695,996)

10. 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負債 (續)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出售組合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就以出售組合若干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合共賬面值113,9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1,125,000港元)、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6,6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692,000港元)、抵押銀行存款55,4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8,290,000港元)、及集團內部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作抵押及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支付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賬面值25,3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697,000港元)之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相關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據此其債權人有權要求立即清償其全部欠款。
- (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到中國天津中級人民法院一則傳票，有關一個建築商向在出售組合下之一間附屬公司就未清償合約成本連同過期利息、保證金及補償提出呈請，申索金額合計約361,000,000港元，管理層就此強烈反對。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評估其事實及文件，當中約64,000,000港元及150,000,000港元已確認並包含於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及資本承擔內。由於申索金額存在爭議及其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故並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對合約成本或相關成本計提額外撥備。
- (iii) 該金額已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全數抵銷。

11.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合約資產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	1,073,590	735,6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b)及(e))	<u>(403,444)</u>	<u>(424,864)</u>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淨值 (附註(a))	<u>670,146</u>	<u>310,816</u>
合約資產		
以國家補貼方式替電動車客戶結算應收賬款 (附註(a))	590,326	676,912
減：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c)及(e))	<u>(411,331)</u>	<u>(436,077)</u>
合約資產淨值	<u>178,995</u>	<u>240,835</u>

附註：

- (a) 本集團電動車銷售之若干部分將由中國政府透過資助該等購買之成本以國家補貼方式替客戶，按照中國政府頒佈的財建[2015]134號《關於2016 - 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關及適用之政府通知和政策以及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簽訂的銷售合同結算。本集團符合資格應收該等款項為有條件性的，此乃視乎所購買電動車之客戶達到指定其行車里程。
- (b) 評估貿易及票據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釐定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值撥備按前瞻性模式及預期整個存續期虧損模式於初步確認時確認為資產。

來自於中國銷售電動車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基於其結算與客戶應收補貼款有重大關連之已出售電動車之過往行車里程記錄釐定。有關其他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其撥備總表乃基於本集團於與風險特質相似之貿易應收款之預期年期下之過往所觀察之違約率釐定以及經前瞻性估算調整。

當作出判斷，管理層考慮有效、合理及支持性前瞻性資料，如實際或預期客戶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重大改變、客戶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或負面變動，其預期引致客戶有能力清償債務有重大變化。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會以分析前瞻性估算過往所觀察過往違約率而更新及改變。

- (c) 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客戶所購買以電動車由中國政府以國家補貼方式替該等客戶結算之部分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評估合約資產之信貸虧損率與來自於中國銷售電動車之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方法相同。

11.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合約資產（續）

附註：（續）

(d) 賬齡分析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當日，如屬較早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5,248	7,263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55,041	1,796
三個月以上但六個月以內	354,587	90,166
六個月以上但九個月以內	683	3,460
九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39,639	13,756
一年以上	164,948	194,375
	670,146	310,816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六個月之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e)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為釐定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組合之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其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分類為來自於中國銷售電動車及其他。有關來自於中國銷售電動車者，其撥備總表乃基於已出售電動車之過往行車里程記錄釐定，而有關其他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其撥備總表乃基於過往所觀察之違約率釐定，兩者均就前瞻性估算及市況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過往行車里程記錄、過往所觀察之違約率及前瞻性估算均已獲更新。

其他業務營運之預期虧損率乃基於過往兩年內之實際虧損經驗釐定。該等比率已獲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之期內經濟狀況、現行狀況及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經濟狀況之看法之差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若干客戶就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 11,17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751,000 港元）將若干已出售之電動車質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

11.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合約資產 (續)

附註：(續)

- (f)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主要就汽車設計及電動車生產分類應佔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000,000港元)。根據現行政府政策，於中國政府支付相關補貼前，已售電動車須行駛20,000公里以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部分已售電動車的累計行駛低於政府補貼所指定之行駛里程比率。基於上述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收取該等政府補貼所需時間較預期長，而鑒於該等有關悉數收回合約資產的不確定性，已就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評估。然而其減值評估結果與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若，管理層認為並無就貿易應收賬款計提額外減值。

12.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4,287	157,394
其他應收賬款	382,405	454,112
減：減值虧損撥備	(235,733)	(290,039)
	<u>200,959</u>	<u>321,467</u>
按金及預付款項	38,072	157,319
應收增值稅款	204,800	204,856
	<u>443,831</u>	<u>683,642</u>
呈列為：		
非流動資產	—	321
流動資產	443,831	683,321
	<u>443,831</u>	<u>683,642</u>

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償還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901,481	1,582,334
一年後但兩年內	687,834	912,976
兩年後但五年內	59,500	233,160
	<u>2,648,815</u>	<u>2,728,470</u>

呈列為：

流動負債	1,901,481	1,582,334
非流動負債	747,334	1,146,136
	<u>2,648,815</u>	<u>2,728,47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附註(a))	1,499,516	1,576,192
- 無抵押	—	—
銀行貸款總額 (附註(c))	<u>1,499,516</u>	<u>1,576,192</u>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附註(b))	871,326	883,678
- 無抵押	277,973	268,600
其他借貸總額 (附註(c))	<u>1,149,299</u>	<u>1,152,278</u>
	<u>2,648,815</u>	<u>2,728,470</u>

1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及在建工程合共賬面值 1,859,35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93,291,000 港元）以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若干股份之股份抵押、及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32,20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3,864,000 港元）作抵押以及由本公司兩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兩位）執行董事作擔保。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抵押其他借貸包括(i)一項 592,076,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89,058,000 港元）貸款以透過第一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就本集團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有形可移動資產及投資設立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之債權證以及該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股份抵押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本集團之非全資上市附屬公司）之 74.56%已發行股份作抵押；(ii)一項 133,21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5,000,000 港元）貸款以由本公司之集團內部其他應收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五龍動力之一筆承兌票據）、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押記及該全資附屬公司之 7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5%）已發行股份作抵押；(iii)40,62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718,000 港元）貸款以本集團集團內部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作抵押；(iv)45,41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6,902,000 港元）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機器賬面值為 55,00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60,987,000 港元）作抵押；及 (v)60,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貸款就五龍動力之所有業務、財產及資產以固定及浮動押記方式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 1,499,516,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76,192,000 港元）乃以人民幣（「人民幣」）（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或歐元）為單位及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及其他借貸 1,149,299,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52,278,000 港元）乃以人民幣或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及以固定利率計算。
- (d)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能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 1,496,166,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103,625,000 港元）的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據此債權人有權要求立即清償其全部欠款，當中包括其各自的貸款人已向本集團展開訴訟追索未償還結欠約 490,25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94,947,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到正式法律文件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一項約 831,450,00 港元之應欠銀行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15(b)。

14.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924,320	533,100
應付票據	397	118,310
	<u>924,717</u>	<u>651,410</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6,424	101,290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152,724	43,904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以內	394,328	230,394
一年以上	351,241	275,822
	<u>924,717</u>	<u>651,410</u>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票據為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4,250,000 港元）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4,250,000 港元）作為抵押。

15.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及訴訟更新

- (a)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發出一則贖回通知，按面值贖回總額約 760,752,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贖回金額」）。在向鍾先生及／或由彼控制及／或擁有之公司（統稱「鍾方」）起訴法律訴訟中（「高等法院訴訟」），基於由本集團委託製作之獨立鑒定會計報告，本集團所申索的損害賠償（「申索金額」）預計大幅超逾贖回金額。本集團已尋求以部分申索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宣告一項有利於本公司之判決，該判決授予本公司獲得無條件許可在該抵銷範圍內抗辯。實際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支付義務受擱置執行所管制，直至高等法院訴訟有判決為止。任何根據可換股債券之付款申索，都可能受本公司該抵銷論點所約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鍾先生被宣判破產，及根據香港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命令，鍾先生之破產期由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起延期四年。在破產期內，破產管理受託人（「受託人」）接管了 Mei Li。此外，各方多項中期申請均在此期間內發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Mei Li 和鍾先生由受託人代表，為兩名高等法院訴訟被告（統稱「被告」），和受託人，與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統稱「原告」）簽訂了和解契約（「和解契約」）。根據和解契約，各方提交了同意傳票要求香港法院批准中止原告與被告之間的高等法院訴訟，因此，各方已免除互相之任何及所有與高等法院訴訟有關之申索、損害賠償和責任。因此，本公司約 760,752,000 港元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於本報告期結束後應予解除。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若干供應商、其他債權人、一間銀行及一位租賃債權人已對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展開未決訴訟，要求該等附屬公司償還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其金額分別約為 121,031,000 港元、286,492,000 港元、490,257,000 港元及 32,427,000 港元。終止經營業務項下的未償還貿易應付賬款約為 48,300,000 港元。本集團正與該等債權人及銀行積極磋商以解決這些訴訟及暫停追款和重組安排，以延長和／或續期所有未償還貸款自原有到期日後起計至新期限不少於十二個月。

在報告期末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到正式法律文件，據此一間債權銀行就有關本集團截止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欠 831,450,000 港元之本金總額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向本公司及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要求償還其全部貸款之結欠本金及相關應欠利息、罰息及賠償。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所有相關款項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

根據法院裁決，中國中級法院已凍結該等本集團附屬公司以下資產，為期三年：(i) 一個銀行賬戶，結餘約 3,594,000 港元；(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價值分別為約 1,417,063,000 港元及 153,424,000 港元，本集團仍沒有被限制使用該等資產用以生產；及(iii) 若干附屬公司之已付股本及本集團於中國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管理層現正審閱其法律文件並考慮不同方案與債權銀行以調解形式解決該訴訟。

1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 本集團於中國廠房之資本開支	462,827	1,665,006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6,091	157,150
	<u>618,918</u>	<u>1,822,156</u>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上述附註 15(b)所披露的事項以外，尚有其他事項於報告期後發生：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一份配售協議，以最大努力原則，以每股 0.22 港元之最低配售價配售最多 280,000,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配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59,400,000 港元。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Mei Li 和鍾先生由受託人代表，為兩名高等法院訴訟被告（統稱「被告」），和受託人，與本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統稱「原告」）簽訂了解和約（「和解契約」）。根據和解契約，各方提交了同意傳票要求香港法院批准中止原告與被告之間的高等法院訴訟，因此，各方已免除互相之任何及所有與高等法院訴訟有關之申索、損害賠償和責任。因此，本公司約 760,752,000 港元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於本報告期結束後應予解除。

18. 比較數字

如附註 10 所述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調整，以符合呈報要求。此外，去年同期之綜合損益表已重列（假設該業務已於去年期初終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五龍集團」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一間純電動車製造商，及五龍動力有限公司（「五龍動力」，股份代號：378，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五龍動力集團」）是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五龍集團旨在成為全球公認更經濟、更環保及更節能的純電動車生產商，其使命是把最有可能率先被替代的內燃引擎商用車分部實現電動化。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從零開始正向研發、設計及開發、生產及銷售純電動車以及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鋰離子電池的正極材料。

市場概覽

本回顧期內，受地緣政治局勢升級、中美貿易爭端加劇，使美國對中國商品徵收額外關稅、英國脫歐紛擾等不利因素影響，國內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及經濟增長放緩。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經濟數據，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達到 45 萬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 6.3%，為自一九九二年有季度記錄以來之最低的經濟增長率。此外，據信用評級機構惠譽國際本年九月發佈之《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因環球經濟環境惡化，使全球經濟面臨下行壓力，惠譽國際分別下調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增長至 2.6% 及 2.5%，並預料全球中央銀行維持採取量化寬鬆的貨幣政策，以應對相應的經濟風險及刺激經濟增長。

電動車業務

隨著各國政府的環保政策推動下及車隊營運商主動將環保管理納入企業的經營決策中，並投放資源以逐步將傳統內燃引擎車轉為新能源汽車，全球新能源汽車市場穩定發展。據瑞典數據追蹤機構 EV Volumes 銷售數據，受惠於各國政府的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及收緊廢氣排放標準，由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全球電動車銷量超過 113 萬輛，比去年同期增長 46%。

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財政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科技部及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並於同日起始實施，旨在提高獲得補貼之技術門檻及分階段調減新能源汽車補貼。於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後，相關政策正式完結過渡期，中國政府取消對部份新能源汽車的補貼，並轉為增加對新能源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及營運的補貼及支援，以加快推動新能源汽車行業技術升級及促使其向高質量標準發展。

然而，新的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取消對部份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因而影響消費者對購買新能源汽車的意慾，並對新能源汽車生產商造成壓力。據彭博引述投資機構報告，雖然中國仍主導全球電動車市場銷量，但受國內政府調減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及收緊補貼標準，於本年七月，中國電動車銷量首次出現同比下跌。據工信部的統計資料，中國新能源汽車本年七月產量及銷量分別為 8.4 萬輛及 8 萬輛，與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分別下跌 6.9% 及 4.7%。當中，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數據，儘管受全球經濟下行壓力及國內消費者信心不足影響，本年七月國內純電動車銷量仍保持逆勢增長，達 6.1 萬輛，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 1.6%，顯示市場對純電動車的需求穩定。

鑑於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的修訂，導致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表現低迷及傳統汽車生產商轉型加入新能源汽車產業，使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愈趨劇烈。而且，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核心的電動商用車業務，故將本集團之電動車業務擴展至已發展國家更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因於已發展國家之企業更重視可持續發展及考慮產品之總體擁有成本。據標準普爾電動車銷售數據，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美國電動車之銷量達 148,700 輛，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增長 12%。標準普爾報告亦預期二零一九年全年美國電動車銷量將超越去年之銷售數據。當中，受惠於州政府的環保及補助政策，美國加州繼續保持領導美國新能源汽車市場，成為最高電動車銷量的州份。據國際市場研究機構 IHS Markit 資料，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美國加州新能源汽車銷量超過 121,000 輛，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 17%；當中，純電動車銷量達 51,750 輛，佔美國純電動車銷量約 49%，比去年同期增長 64%。

已發展國家積極透過法例推動環保及可持續發展，並鼓勵使用電動車，以減少碳排放。於本年三月，美國紐約立法機關通過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曼哈頓繁忙路段開徵擁堵費，以解決商業區內交通擠塞問題及減少因交通造成的空氣污染，而美國紐約有關當局亦正考慮豁免對電動車徵收擁堵費。此外，自 2008 年，英國倫敦已經設立低排放區，並對不符合排放標準的柴油汽車徵收罰款，旨在減少柴油汽車的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懸浮粒子等廢氣排放。而且，為進一步改善倫敦市中心的空氣質素，於本年四月，倫敦交通局於倫敦市中心設立超低排放區，並對進入該區的歐盟五期或以下標準的小型柴油車及歐盟三期或以下標準的小型汽油車徵收每日 12.5 英鎊罰款和對歐盟五期或以下標準的巴士、旅遊巴等重型車輛徵收每日 100 英鎊罰款。當中，倫敦交通局豁免對進入低排放區及超低排放區的電動車徵收罰款。

另外，已發展國家致力透過電動車補助政策及稅務寬免鼓勵車隊營運商及駕駛者購買及轉用電動車。於本年九月，加州議會繼續討論《眾議院 40 號法案》，並對其作出修訂，旨在通過提供購買新零排放汽車的補助，以鼓勵大眾使用零排放汽車，及設立於 2030 年前加州零排放汽車數量達到 500 萬輛及 2035 年前加州零排放汽車數量達到 1,000 萬輛為目標。此外，美國及歐洲多國亦推出豁免電動車登記稅、流轉稅或道路稅等，鼓勵車隊營運商及駕駛者使用電動車。

電池業務（終止經營業務）

受惠於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量增長帶動，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動力電池需求保持強勁。據高工產研鋰電研究所（「高工產研」）數據，中國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及第二季之動力電池出貨量分別達 15.5 吉瓦時及 19.7 吉瓦時，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增長 80%及 38%。但據高工產研資料，二零一九年第二季之中國動力電池市場規模達 215 億元人民幣，與去年同期比較只增長 10%，其亦顯示中國動力電池市場規模增速遠低於中國動力電池出貨量增速，主要原因是動力電池及動力電池之原材料價格下跌影響。此外，國內和海外電池企業亦繼續加大產能建設，並導致產能過剩，因而加劇電池行業競爭，使鋰離子電池價格進一步受壓。

正極材料業務

據高工產研資料，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正極材料市場出貨量達 17.24 萬噸，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 54%，該增長主要受國內動力電池需求增長帶動，從而帶動正極材料需求增長。其中，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六月，中國三元正極材料出貨量達 9.23 萬噸，佔正極材料總出貨量約 54%。然而，受原材料鈷及鋰價格下跌和電池企業壓價影響，中國三元正極材料價格於二零一九年首兩季進一步下滑。而且，隨著中國政府調減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國內新能源汽車產量增長可能出現放緩或甚至萎縮，使電池及正極材料需求減少，因而令電池及正極材料市場進一步受壓。

業務回顧

五龍集團一直專注發展核心的電動商用車業務，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以進一步增加五龍集團於電動商用車市場的佔有率。此外，鑑於中國政府調減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及收緊補貼標準，使國內新能源汽車市場表現低迷，並於本年七月的新能源汽車產量及銷量均錄得同比下跌，故五龍集團依計劃將業務擴展至已發展國家市場，並積極研究及發展能源服務市場，以減少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修訂對本集團構成的影響及滿足車隊營運商對能源服務之需求。

除了透過提供購買新能源汽車補貼及稅務寬免政策鼓勵車隊營運商及駕駛者轉用電動車外，已發展國家（如美國、英國等）亦積極透過立法推動可持續發展，以改善空氣污染問題，如徵收擁堵費及設立低排放區及超低排放區等。此外，企業主動承擔環保責任及考慮產品之總體擁有成

本，國外車隊營運商，如 Ryder Vehicle Purchasing, LLC (「Ryder」) 和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聯邦快遞」)，亦相繼採購電動車，以減少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廢氣排放及提升營運效率。此外，多國政府亦積極完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增加電動車充電站數目，從而促進電動車普及。據彭博新能源財經數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美國擁有約 6.0 萬個電動車充電連接裝置。其中，美國加州為擁有最多電動車充電連接裝置的州份，達 1.9 萬個。本集團相信隨著各國政府的新能源汽車補貼及稅務寬免政策、設立擁擠區及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逐步完善，已發展國家之電動車市場將會繼續穩定發展，並為電動車市場及能源服務市場帶來更多機遇及資金。

電動車業務

本回顧期內，受地緣政治局勢升級、中美貿易爭端加劇及英國脫歐紛擾等因素影響，投資氣氛愈趨謹慎。然而，本集團正研究業務整合方案，以精簡本集團架構，從而發展本集團最具潛力的電動商用車業務。

本集團之電動車業務收益約為 4.58 億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 569%，其主因為成功完成一項來自國營運輸公司之公共交通項目的大額銷售訂單及向其他汽車生產商提供電動車之加工服務，以提升產能使用，從而改善其銷售表現。

本集團早前透過本集團旗下之附屬公司 Chanje Energy, Inc. (「Chanje」) 與國際車隊營運商 Ryder 及聯邦快遞簽訂大額訂單。本集團相信基於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訂單及因大規模生產而令生產成本下降，本集團預期電動車業務未來能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

本集團的電動商用車在業內是具有競爭力的產品。車型 Chanje V8100 為從零開始正向設計之零排放中型電動商用車，專為「最後一哩運送」而設。其由一枚 100 千瓦時之電池驅動，於完成一次充電後可行走 150 英哩。與內燃引擎車比較，其具有更低的運營成本和總體擁有成本。五龍集團相信基於美國近期設立交通擁擠區的趨勢下及鑑於可大幅節省成本，Chanje V8100 將非常適合各車隊運營商及 Chanje 將於各商業車隊電動化發揮關鍵作用。

繼續發展及開拓於已發展國家之電動商用車業務

除了受各國政府之電動車補貼、稅務寬免和相關環保政策支持，全球零售電子商貿亦帶動「最後一哩運送」需求。據德國市場調查機構 Statista 資料，二零一八年全球零售電子商貿銷售額達 29,820 億美元，與二零一七年同期比較上升 23%。Statista 並預計二零一九年全球零售電子商貿銷售額將達 35,350 億美元。本集團相信於已發展國家的零售電子商貿帶動之貨運需求將會刺激電動商用車需求，因已發展國家之車隊營運商更重視企業環保責任及電動車之總體擁有成本。

Ryder 預訂 Chanje V8100 電動車，其合約金額將不少於1 億美元

五龍集團一直積極開拓美國市場，並透過五龍集團旗下子公司 Chanje 與 Ryder 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同時建立客戶關係，如聯邦快遞。去年，Chanje 與該兩間公司簽訂訂單。其中，Chanje 於美國獲得 Ryder 之電動車採購訂單，其合約金額將不少於 1 億美元，而該批電動車將會出租予 FedEx。

Chanje 與聯邦快遞就已有之電動車採購訂單制定新交付時間表

去年十一月，聯邦快遞宣佈引入 1,000 輛 Chanje V8100 純電動物流車，並向 Chanje 購入其中 100 輛，其餘 900 輛則從 Ryder 承租。基於聯邦快遞對施行充電基礎建設之願景，Chanje 與聯邦快遞就去年訂立之 100 輛 Chanje V8100 電動車採購訂單制定新交付時間表，並改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交付。

電池業務（終止經營業務）

鑑於國內和海外電池企業亦相繼加大產能建設，電池行業正面對產能過剩及競爭加劇的情況，並導致鋰離子電池價格進一步下跌。而且，受鋰離子電池價格下跌影響，電池市場規模增長速度減慢，利潤率降低。本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終止經營的電池業務表現疲弱，總體錄得虧損狀態。但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本集團在不影響電池質量及安全標準的情況下，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方案，以降低生產成本。本回顧期內，由於磷酸鐵鋰、電解液、隔膜等材料採購成本下降，本集團的材料採購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下降約 22%。

此外，鑑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有限、電池行業競爭愈趨激烈及低利潤率，本集團已展開重整電池業務營運的過程。儘管於上一個財政年度訂立的出售電池業務之買賣協議已失效，但本集團有意繼續探究各重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本集團的電池業務及／或精簡電池業務之營運，以精簡電池業務。

正極材料業務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於重慶生產基地的六條用於加工三元產品的生產線總產量超過 3,000 噸。然而，本回顧期內，正極材料業務之收益約為 2,940 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 71%，其下降主要由於新能源市場的一般放緩及暫時性提供加工服務之業務運作轉變以致期內來自我們最大的客戶訂單減少所致。

為減少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壓力，本集團會積極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正極材料產品及相關服務，以進一步拓展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會繼續嚴格控制正極材料業務之各項成本，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回顧期內，本集團於台灣專營磷酸鐵鋰（LFP）正極材料和三元氧化物產品的聯營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積極發展及開拓海外市場，如日本、韓國等，並致力發展高階儲能市場，以滿足市場需求。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同期約 172,500,000 港元之收益大幅上升約 182.4%至約 487,100,000 港元。

其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之淨因素為(i)電動車的銷售及提供有關電動車之加工服務大幅增加，佔本期間之收益約 457,7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68,400,000 港元之收益增加約 5.7 倍，主要由於透過成功完成來自國營運輸公司之一張大型公共汽車項目銷售訂單以及向其他汽車生產商提供電動車之加工服務以提升產能使用從而改善其銷售表現；及(ii)來自電池材料生產業務之正極材料銷售及提供正極材料之加工服務大幅減少，佔收益約 29,4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收益約 100,300,000 港元減少約 70.7%，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新能源市場的放緩，而引致我們的主要客戶減少訂單所致。

毛利及利潤率

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的毛利較去年同期約 12,500,000 港元增加至約 32,800,000 港元，增加約 20,300,000 港元。於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約 6.7%，與去年同期約 7.3%相比，輕微下跌約 0.6%。其下跌主要來自較低毛利率之公共汽車項目之訂單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

於本回顧期內，其他虧損淨值約 400,000 港元，較上年同期約 85,600,000 港元，減少約 85,200,000 港元。其主要為去年同期發生之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值約 57,100,000 港元，而本期間內並無發生。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 28,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38,400,000 港元，減少約 10,100,000 港元。其主要由於電動車生產業務分類於本期間內的銷售活動較少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現有海外銷售訂單之電動車的交付進行談判和計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本回顧期內，一般及行政開支為約 148,500,000 港元，如剔除本期間內 Chanje Energy, Inc.（「Chanje」）於本集團綜合賬內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約 28,4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較去年同期約 164,100,000 港元減少約 44,000,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減少；及(ii)執行嚴格成本管控導致其他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研發費用

於本回顧期內，研發費用為約 21,7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30,000,000 港元減少約 8,300,000 港元，由於為履行海外銷售訂單做準備，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暫時優先用於維持本集團在杭州生產基地的生產能力，而令電動車生產分類之研發減少。

財務成本

於本回顧期內，財務成本為約 199,8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86,400,000 港元增加約 13,400,000 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對本集團若干逾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增加額外借貸成本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是杭州之電動車生產廠房產能使用率較低所帶來之若干間接經營費用。於本回顧期內，其他經營開支為約 73,9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66,600,000 港元增加約 7,300,000 港元。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回撥／（虧損）

本集團之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回撥於本期間為約 28,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值約 154,500,000 港元。其主要原因為(i)去年同期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合共約 140,000,000 港元，於本期間內並無發生；及(ii)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回撥約 26,9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由於成功收回以往期間已減值的應收賬款所致。

無形資產攤銷

於本回顧期內，無形資產攤銷為約 39,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48,900,000 港元減少約 9,800,000 港元，原因為電動車生產分類之若干無形資產已在以往年度攤銷完畢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本回顧期內，應佔聯營公司的淨虧損為約 28,2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51,800,000 港元減少約 23,6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有其約 19.04%（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1.85%）股權的聯營公司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凱電能」）的虧損份額減少，該公司主要從事磷酸鐵鋰電池正極材料的生產及銷售。受新能源補貼政策及市場的激烈競爭影響，於本回顧期內立凱電能仍然虧損。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於本回顧期內，應佔合資公司之淨收益為約 3,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應佔合資公司之淨虧損約 82,500,000 港元，主要由於去年同期來自應佔一間合資公司 Chanje 之重大虧損約 87,600,000 港元，然而自 Chanje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 Chanje 之虧損約 43,200,000 港元已併入於本集團各相應的損益項目內。與去年同期相比，Chanje 的虧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 Chanje 自合資公司成為附屬公司後無形資產重估價值下跌而導致無形資產攤銷減少及嚴格成本管控而減少一般及行政開支所致。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雖然本集團訂立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電池分類已失效，如同去年一樣，本集團繼續把的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其相關產品並於吉林及天津設有生產基地之電池業務分類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繼續尋找重組方案及出售計劃以精簡電池營運。於本回顧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為 29,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80,000,000 港元大幅減少約 50,900,000 港元。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於以下段落標題為「分類資料」內。

期內虧損

因上述之綜合影響，本集團之期內虧損由去年同期約 942,200,000 港元減少至約 474,000,000 港元。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 277,6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623,100,000 港元減少約 345,500,000 港元。

商譽

來自於業務收購之商譽根據本集團營運分類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商譽為約 550,4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 8,600,000 港元，這乃由於匯率變動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及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下持作自用租賃土地權益及使用權資產合共約 2,601,3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數字減少約 321,000,000 港元，主要來自終止綜合一間附屬公司貴州長江汽車有限公司（「貴州長江」）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州長江集團」）以及匯率變動所致。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存貨合共約 193,2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88,400,000 港元，減少約 95,200,000 港元，主要由於電動車生產分類有效控制庫存以配合其生產進度而導致存貨減少所致。

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合約資產

有關貿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約為 670,1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10,800,000 港元，增加約 359,300,000 港元，主要原因之淨因素為(i)因終止綜合貴州長江集團引致電動車生產分類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及(ii)貿易應收款隨著收益上升而增加所致。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給予一個月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並為該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將保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對於該等逾期客戶，本集團已執行一系列額外程序以評估逾期款項的可收回性。

有關合約資產，其金額代表來自中國政府的國家補貼應收款且受相關補貼政策約束及為非無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約 179,000,000 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之為合約資產金額約 240,800,000 港元，減少約 61,800,000 港元，主要由於來自終止綜合貴州長江集團導致補貼應收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累計金額分別計提約 403,400,000 港元及約 411,300,000 港元較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減少約 21,400,000 港元及約 24,800,000 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匯率變動所致。於本回顧期內，經審閱該等個別客戶之財政狀況及還款紀錄以及售予該等客戶電動車之行車里程記錄後，並無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計提。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83,600,000 港元減少約 239,800,000 港元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 443,800,000 港元，其主要由於(i)一位借貸人清還貸款；及(ii)終止綜合貴州長江集團所致。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為約 924,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51,400,000 港元)，增加約 273,300,000 港元，主要原因之淨因素(i)終止綜合貴州長江集團；及(ii)貿易應付款隨著應付公共汽車項目銷售訂單而增加所致。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361,900,000 港元增加約 59,000,000 港元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 1,420,900,000 港元，主要原因為終止綜合貴州長江集團使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所致。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筆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到期，其總金額約 630,1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601,000,000 港元）。

分類資料

車輛設計及電動車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期內分類收益較去年同期 68,400,000 港元大幅上升約 5.7 倍至約 457,700,000 港元。其主要由於成功完成一張國營交通公司之大型公共汽車項目之銷售訂單。

於本回顧期內之電動車生產業務抵銷分類間交易後之毛利率約 7.1%。而去年同期則約為 9.2%，主要由於完成較低毛利率之公共汽車項目銷售訂單所致。

於本回顧期內之除稅前分類虧損約 243,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521,900,000 港元減少約 278,600,000 港元，主要原因之綜合因素為(i)重新分配及整合內部資源以加強營運之成本效益，使銷售及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及(ii)去年同期計提貿易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合共約 140,000,000 港元而於本期間內並無計提。

電池材料生產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重慶廠房所銷售用於鋰離子電池之正極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合共約為 29,4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100,300,000 港元減少約 70,900,000 港元，主要原因為新能源市場一般性放緩，而引致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減少銷售訂單及由於暫時業務改變向客戶提供加工服務所致。於本回顧期內，電池材料生產業務產生除稅前虧損約 54,0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71,900,000 港元減少約 17,900,000 港元。主要由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立凱電能之虧損減少所致。

直接投資業務

於本回顧期內來自直接投資於抵銷分類間交易前之收入為約 2,9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約 6,600,000 港元，減少約 3,700,000 港元。於本回顧期內除稅前分類溢利約 9,800,000 港元，而去年同期為除稅前分類虧損約 25,300,000 港元，此改善主要由於當悉數償還貸款時回撥該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約 17,800,000 港元所致。

電池產品業務（終止經營業務）

電池產品業務抵銷分類間交易前收益由去年同期約 84,400,000 港元減少至於本回顧期內約 57,500,000 港元，減少約 31.9%。其主要由於海外市場需求略微減少所致及由於本集團已於去年同期把大部份上一代電池已在清銷過程中，以致本期間在中國市場銷售量減少。

來自外部客戶的電池產品業務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 16.9%增加至於本回顧期內約 39.8%。其增加主要為用於生產原材料之採購價格下降及去年同期清銷上一代毛利率較低的電池所致。

於本回顧年內，電池產品業務的除稅前分類虧損由去年同期約 80,100,000 港元收窄至約 29,100,000 港元，主要由於(i)研發費用減少；及(ii)存貨撇減減少約 30,500,000 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 88,6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63,900,000 港元）。其金額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 2,772,1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863,100,000 港元。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之約 4,409,300,000 港元大幅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 5,035,300,000 港元。其主要原因之淨因素為(i) 終止綜合貴州長江集團使貿易、票據應計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約 182,000,000 港元；(ii)貿易應付款增加約 441,300,000 港元，以應付公共汽車項目的銷售訂單；(iii)由於本集團未能支付若干本金及／或利息，銀行有權要求立即清償該等款項，因此，若干非流動部份之銀行貸款約 597,800,000 港元重分類為流動部分銀行貸款；及(iv)匯率變動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總額約 2,648,8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728,500,000 港元減少約 79,700,000 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 13 內。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為約 106,3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9,100,000 港元）。由於本集團未能支付與其所有租賃負債約為 73,7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79,100,000 港元）相關之若干本金及／或利息，債權人有權要求立即清償該等款項。一位租賃債權人亦已對本集團展開訴訟，以追索未償還餘額約 32,400,000 港元。若干租賃負債以本集團若干機器作抵押，合計賬面值約 206,2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24,4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虧絀總額約 1,425,0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535,500,000 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其主要原因之淨因素為(i)於終止綜合貴州長江集團時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約 531,800,000 港元；(ii)期內虧損約 474,000,000 港元；及(iii)匯率變動所致。

在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一項配售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按一般授權以每股新股份 0.22 港元配發及發行 280,000,000 股普通股並募集資金淨額約 59,400,000 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鉤，且於本回顧期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惟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結算及可互相對沖。本集團於本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Right Precious Limited（作為賣方）與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833,33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04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048港元之價格購買由Right Precious Limited持有之833,330,000股股份及Right Precious Limited同意按每股股份0.048港元之價格認購833,330,000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26,489,743,774股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之27,323,073,774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8,500,000港元擬用作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所有該所得款項淨額經已使用，約33,100,000港元用作償還債務及約5,4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Florin Group, LLC（作為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涉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和解協議，合共6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03589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28,003,073,774股。概無有關該發行之現金所得款項，及發行新股份是為了償還由FDG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發出之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生效。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8,003,073,774股調整至1,400,153,688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合共6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向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配發及發行，以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該授出獎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新股份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465,153,688股。概無有關該發行之現金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與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合共 204,316,184 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出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每股股份 0.54 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 1,669,469,872 股。所得款項淨額約 110,300,000 港元擬用作及經已使用作抵銷本公司尚欠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之若干債務之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有(i)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 109,990,000 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ii)金額為 4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可按兌換價 9.30 港元兌換為 43,010,752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後已調整）；及(iii)金額為 275,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其可按兌換價 10.00 港元兌換為 27,500,000 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合併後已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之資產，其詳情披露於「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內及於本公告之附註 10(b)及 13 內。包含於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內，抵押銀行存款約 55,4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53,900,000 港元）主要作為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訴訟

本集團之訴訟更新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註 1(a)、10(b)、13(d)及 15 內。

資本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註 16 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 54 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56 名僱員），於中國聘有 881 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2,277 名僱員）及於美國有 29 名僱員（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無）。本回顧期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 116,7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155,100,000 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員工福利信託，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福利。

未來發展

本回顧期內，受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的修訂、地緣政治局勢升級、中美貿易爭端加劇等因素影響，中國新能源汽車、電池及正極材料市場均面臨下行壓力。其中，於本年七月，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產量及銷量均首次出現負增長。未來，中國新能源汽車、電池及正極材料市場競爭會更趨激烈，並會加快行業結構轉型。然而，五龍集團積極擴展電動車業務至已發展國家市場，以減少中國政府對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修訂對本集團構成的影響。

積極將電動車業務擴展至已發展國家市場

鑑於《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已正式實施，中國政府取消對部份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本集團依計劃將電動車業務擴展至已發展國家市場，因已發展國家積極透過法例，如設立低排放區和超低排放區及徵收擁堵費等，以減少廢氣排放及鼓勵車隊營運商及駕駛者轉用電動車。此外，於已發展國家之企業更會主動承擔企業環保責任，並設立環保目標，以推動可持續發展。未來，五龍集團會繼續專注於已發展國家之電動商用車市場發展，並尋求與更多國際品牌合作，以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電動商用車市場的佔有率。

繼續發展及開拓美國電動車市場

基於美國近期設立交通擁擠區的趨勢下及鑑於電動車擁有較低的總體擁有成本，各車隊營運商，如 Ryder 及 FedEx，有較大誘因轉用電動車。此外，隨著於美國電子商貿使用率增加帶動貨運需求增加，於美國的電動商用車需求亦因而提高。未來，五龍集團將繼續尋求更多與國際品牌合作的業務發展機會，從而進一步增加其於美國純電動商用車分部的市場佔有率。基於美國政府的環保政策、經濟誘因及受貨運需求增長帶動之電動商用車需求，本集團預期於美國的電動車業務將於未來能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收益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積極研究及發展能源服務市場

未來，五龍集團會投放更多資源研究及發展能源服務市場，以滿足車隊營運商對能源服務之需求。鑑於電動車市場的快速增長，本集團預期能源服務需求亦會隨之增加，而本集團將會積極研發創新、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能源服務，以為車隊營運商提供一站式能源解決方案，如充電基礎設施建設及相關設施管理及維護。

繼續改善正極材料產品質素

本集團的研究中心會繼續改善正極材料產品質素及生產流程。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向潛在客戶推廣本集團之正極材料產品及相關服務，以拓展客戶基礎及增加本集團於正極材料市場之市場份額，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大收益。

研究業務整合方案以精簡企業架構

國內電池行業結構轉型及國內和海外電池企業亦相繼加大產能建設，使電池行業面對產能過剩及競爭加劇，並導致電池市場規模增長速度減慢，利潤率降低。鑑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源有限，本集團會繼續研究業務整合方案以精簡企業架構、出售本集團已終止經營之電池業務，並尋求不同的業務發展機會，從而使五龍集團能集中資源發展核心的電動商用車業務，以提升產品質素及增加產能，從而創造收益，以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曹忠先生（「曹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下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之要求。因本集團已擴展至電動汽車行業，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可使本公司更有效執行其業務策略，且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能之人士組成（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於任何時候能維持權力與職權之平衡。

為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但仍留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因此，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起，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曹先生因其他商業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擔任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發生之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註17內。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